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审阅和核查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任职经历，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董事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一致同意将邓勇、肖清、范勇、姜凤安、姜惠、邓步琳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刘伟、李豫湘、盘莉红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授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